


市国资委廉洁风险防治“八步强责”机制公开承诺清单  
(2025年第2季度)

责任人(签字):  , 所在部门及职务: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公开承诺: 以下用权事项, 本人合法合规行使职责, 没有欺骗隐瞒。

序号	用权事项 (项目、工程、资金、执法行为等)	情况说明 (有就填具体情况, 没有就填无)
1	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审批	无
2	隆基光伏组件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审批	无
3	北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审批	无
4	莫森泰克汽车开闭件及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审批	无
5	芜湖普威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	无
6	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审批	无

7	永达科技汽车铝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审批	无
8	芜湖国际航空器维修保障中心一期项目发动机维修项目（一期）项目审批	无
9	湾沚区宜航工业产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审批	无
10	市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无

**填表说明:**

1.此承诺清单责任人由具体经办人员、科室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填写，其中具体经办人员填写本人经手的全部项目或权力事项，科室负责同志填写本人经手的、经科室签批（或盖章）的全部项目或权力事项，分管负责同志填写经本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的、经本人签批的全部项目或权力事项，主要负责同志填写经本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的、经本人签批的、经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全部项目或权力事项。

2.用权事项一栏，围绕项目、工程、资金、执法行为等方面，按一行一个项目或一个权力事项进行填写。

3.情况说明一栏，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对照：①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②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或打招呼等情况；③是否存在不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执行有关工作等情况；④是否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